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

委托人（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鹤壁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2日

委托单位（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成交通知书；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6、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规划范围及期限

《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所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主城区、老城区和市级管控的淇河南部分区域，规划面积 202.52 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 2025~2035 年。

（二）服务要求

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要求，

高标准编著，做好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全面提升鹤壁市的城市排水基础设施承载力，改善地区水环境质量，构建布局合理、适度超前、韧性高效、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等；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等；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 5、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协助甲方承办相关评审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 3、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 4、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

果；

5、乙方在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对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不另行计费；

6、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一)乙方自合同生效，30日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说明、规划图纸、汇报文件等共5套，对应的电子版(CAD)成果采用U盘存储共3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采用方案汇报、专家评审和相关会议审议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根据成交通知书，鹤壁市城市管理局鹤壁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720000元（大写：柒拾贰万圆整）（税率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总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作配套的税费、组织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

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等全部价款。

(二) 支付方式

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组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 80%，通过市规委会批准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0%，成果印发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 10% 合同价款。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1、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中确定的赔偿金额。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要求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2025年5月12日



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公

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邵亮

2025年5月12日



